



**中国代表、外交部条约法律司参赞马新民在国际刑事法院
第 12 届缔约国大会上的发言**

(海牙 , 2013 年 11 月 27 日)

主席女士，尊敬的各国代表：

非常荣幸代表我国在此发言。首先中国代表团对国际刑事法院宋相宪院长、本苏达检察官所作报告及他们为法院发展所做工作表示感谢。我们也欢迎法院新的书记官赫尔曼·冯·黑贝尔先生。

主席女士，

中国政府一贯坚持维护国际公平正义，支持建立独立、公正、具有普遍性和补充性的国际刑事司法机构，惩治整个国际社会关注的最严重的国际犯罪。中方重视国际刑事法院在维护国际和平、安全和正义，惩治国际犯罪，促进国际法发展方面发挥的作用。法院成立 11 年来，取得了一些进展，但我们也注意到，近来法院对某些案件的调查、起诉和审理引发了国际社会的广泛争议。这不禁使人们反思，国际刑事法院应如何依照规约履行职责以提高司法公信力的问题。中方愿就此发表以下看法和建议：

一、尊重国内司法机构与国际刑事法院的主从关系，切实执行补充性管辖原则。国家负有惩治国际犯罪，消除有罪不罚，实现司法正义的首要责任。国际刑事法院不是国家司法机构的“替代品”而是其补充。国际刑事法院应充分尊重国际司法机构在起诉和审判国际犯罪方面的优先管辖权，同时，法院应积极鼓励和帮助国家对国际犯罪行使管辖权，特别是在尊重国家司法主权的前提下协助国家加强其司法能力建设。这是消除有罪不罚、惩治国际犯罪最有效、最经济的办法。

二、坚持和平与正义并重。和平与正义是国际刑事法院的两大价值目标，二者相辅相成，不可偏废。国家刑事法院特别是检察官应站

在维护和平和正义共同价值的高度选择情势以及调查和起诉案件。法院应成为推动司法争议、促进和平稳定的有效工具，片面追求正义或将正义等同于刑事处罚而忽视甚至牺牲地区和平稳定及民族和解进程，都有悖于罗马规约的宗旨和原则。同时，在处理和平与正义关系时，特别当两者存在冲突时，机械地坚持绝对的和平优先或正义优先都是不可取的，必须从有关国家的现实需要出发，以追求和平和正义利益的最大化为目标，确定和平或正义的优先方向。只有将追求正义与维护和平有机的、合理的统一起来，才能最终实现法院服务于人类福祉的根本目的。

三、妥处国际刑事法院与安理会关系。国际刑事法院与安理会是各自独立又相互联系的机构，两者在预防和惩治危及国际和平安全的严重国际犯罪方面具有共同利益。安理会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负有主要责任，其向法院提交情势、推迟案件调查和起诉以及认定侵略行为是其作用的重要体现；而国际刑事法院的重要职责也在于惩治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严重国际犯罪。同时，安理会和法院在维护和平与正义方面也可以相互补充。在多数情况下，安理会主导的预防外交与法院的执法和司法行为相互间并非排斥，而是可以相互促进。因此，法院与安理会应相互尊重各自的职能，在《联合国宪章》、联大和安理会决议及《联合国和国际刑事法院间关系协定》确定的法律框架内，加强合作，建立建设性的合作伙伴关系。这最符合双方的利益。

四、加强国际刑事法院与缔约国的合作。国际刑事法院是全体缔约国的刑事法院，国际刑事法院的有效运作和成功有赖于缔约国的合

作。作为新生的国际刑事司法机构，国际刑事法院司法公信力的建立，取决于缔约国的共识和认可。最近，国际刑事法院审理肯尼亚领导人案引发了广泛争议。我们注意到，法院已决定将案件推迟至明年审理，希望法院重视非洲国家的关切，在规约允许的范围内展示灵活，凝聚缔约国更多的共识，争取更多国际组织的支持，找到化解难题的办法。同时中方强调，非缔约国依据国际法所享有的权利应得到充分尊重，不能向其强加合作义务。

五、平等对待冲突各国和各方当事人。平等是司法正义的内在要求。各国和冲突各方当事人在国际刑事法院和《罗马规约》面前一律平等，应受到平等对待。法院应平等地适用法律，在情势提交、案件的调查、审判、赔偿等各个阶段，不因对象不同而有所区别。任何“双重标准”和“选择性执法和司法”都有悖于司法正义原则。

六、兼顾惩罚犯罪与赔偿受害人。惩治严重国际犯罪与赔偿受害人是国际刑事法院的两大目标。国际刑事法院的司法活动，既应重视惩治严重国际犯罪，也应充分发挥赔偿制度在维护被害人合法权益方面的重要作用。

主席女士，

和平、正义和法治是人类社会的共同理想和价值追求，中方期望国际刑事法院为实现这一崇高目标发挥积极作用，希望法院在未来工作中以实际行动赢得缔约国、国际社会的信任和支持，为消除有罪不罚、打击严重国际犯罪、促进人权和法治做出贡献。

谢谢主席女士。